



西方哲学研究丛书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

王 路 著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是其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对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揭示了其逻辑学说的深刻内涵和独特的理论价值。全书共分八章，分别从逻辑学的基本概念、逻辑学的起源和发展、逻辑学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阐述。书中还对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与现代逻辑学的关系进行了比较和评价，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启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哲学研究丛书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

王 路 著

◎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
◎ 王路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 定价：10.00元
◎ ISBN 7-5004-0246-2
◎ 书名：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
◎ 版次：1998年1月第1版
◎ 印数：1—10000册
◎ 字数：250千字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 印张：16.5
◎ 插页：1
◎ 版式：单面
◎ 印制：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 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地址：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5号
◎ 邮政编码：100720
◎ 电话：(010) 64728830 64728831 64728832
◎ 电子邮箱：csp@public.bta.net.cn
◎ 网址：www.csp.org.cn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 / 王路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203-0711-6

I. ①亚… II. ①王… III. ①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前 384 –
前 322) —形式逻辑—研究 IV. ①B812②B502. 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368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75

插 页 2

字 数 273 千字

定 价 7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三版序

研究亚里士多德，我最初重视他的逻辑理论，后来关注他的逻辑与他的形而上学的关系，今天则还要把他置于哲学史中来考虑。我的两点认识是：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与他之前哲学家的思想乃是有联系的；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与现代哲学，即使是分析哲学也是有联系的。我尤其认识到，亚里士多德逻辑乃是哲学史上划时代的巨大成就，对西方哲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分析哲学应用现代逻辑，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和形而上学似乎完全不同，其中似乎看不到亚里士多德思想的任何作用。但是，这不过是逻辑理论的不同而导致哲学研究方式的不同并最终导致研究成果的不同。罗素说，哲学的本质是逻辑。如果认识到现代哲学研究中那种应用逻辑的理论和方法来探讨问题的方式，或者简单地说，如果认识到其中那种依赖和使用逻辑的理念，则依然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的影响。因此我认为，对于西方哲学研究而言，亚里士多德总是非常重要的，亚里士多德逻辑是值得认真对待的。

本次再版，除删除一个附录外，没有做更多修改。

衷心感谢出版社为此书再版做出辛劳的同志！

作者
2016年5月

亚里士多德逻辑的现代意义

——再版序

人们习惯于说，西方哲学是逻辑的、分析的，或者西方哲学长于逻辑分析，而中国哲学是体验的、综合的，或者中国哲学缺乏逻辑分析。如果这种观点有道理，那么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亚里士多德开创了逻辑，由此为西方哲学提供了一种分析的工具。

经过 20 世纪的“语言转向”，西方哲学中对语言的逻辑分析这种特征变得尤为明显。由于现代逻辑的产生及其普遍应用，亚里士多德逻辑以及以它为基础的传统逻辑已经过时。今天，想通过学习亚里士多德逻辑来学习逻辑，这种想法一定是幼稚的，这种观点注定是落后的。在这种意义上说，同样是逻辑分析，亚里士多德逻辑似乎就不是那么重要了。

随着现代逻辑的普及，亚里士多德逻辑已经逐渐从课堂上消失。但是在学术界，亚里士多德逻辑却重新成为人们研究的重点：以现代逻辑为工具研究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成果层出不穷。这样，一方面，从学习逻辑的角度说，亚里士多德逻辑已经变得无足轻重；另一方面，至少从逻辑史研究的角度说，亚里士多德逻辑又成为至关重要的课题。因此一个自然的问题是：在今天，亚里士多德逻辑到底是重要还是不重要？

在我看来，亚里士多德逻辑始终是十分重要的。亚里士多德逻辑自产生之后，一直与哲学交融在一起，对西方哲学两千多年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西方哲学家，特别是像托马斯·阿奎那、奥卡姆、笛卡儿、康德、黑格尔、胡塞尔、海德格尔等哲学家的著作中，逻辑的思想影响至深，逻辑的方法运用甚广，而这种逻辑主要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因此，即使不考虑亚里士多德逻辑在史学研究中的意义，仅从我们中国人理解西方

哲学的角度来说，亚里士多德逻辑也是十分重要的。把握和理解亚里士多德逻辑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刻地认识逻辑这门学科的性质，而且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西方哲学家的著作和思想本身，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西方哲学是逻辑的和分析的，从而最终有助于我们从思维方式上更加深刻地认识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的差异。

一 什么是逻辑？

《工具论》是亚里士多德留下来的逻辑著作，也是后人学习和研究逻辑的经典文献。传统逻辑是在亚里士多德基础上形成的，也是后来学校里讲授的内容。因此在现代逻辑产生之前，或在一些不注重现代逻辑的人那里，逻辑往往是在传统逻辑的意义上理解的，甚至谈到亚里士多德逻辑，也以传统逻辑或以《工具论》为依据。这样，人们不仅对于亚里士多德逻辑存在着一些误解，而且也给理解逻辑本身带来一些问题。比如，《工具论》是后人编辑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名称也是编者起的，因此把这样一些著作编辑在一起反映了编者的看法。这些著作无疑是亚里士多德的。问题是：亚里士多德是不是把它们都看作逻辑著作？《工具论》中的六篇著作涉及了逻辑、语言、思维、哲学等非常广泛的范围，亚里士多德是不是把它们都看作逻辑？又比如，传统逻辑是后人在亚里士多德基础上形成的。其中不仅包含了亚里士多德的许多思想，尤其是他的主要逻辑成果三段论，而且还有重大的发展，特别是增加了归纳法。问题是，传统逻辑的内容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是不是相符合？传统逻辑的观念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观念是不是一致？这两个例子是常识，不需要过多解释。但是深入思考一下却可以看出，由此引发的问题明确地归结为一点：什么是亚里士多德逻辑？或者，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观是什么？

我认为，思考这个问题是有意义的。亚里士多德是逻辑的创始人，因此，什么是亚里士多德逻辑的问题本身也就是什么是逻辑的问题。正因为亚里士多德创立了逻辑，所以他对于逻辑的认识就特别重要。这是因为，如果没有对逻辑的正确认识，建立起逻辑这门科学就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在逻辑没有作为一门科学或学科而独立存在的时代，对逻辑的认识、对逻辑本质的揭示、对逻辑对象的把握以及围绕与逻辑相关的一系列工作，对于

建立逻辑尤为关键。因此我认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必然地得出”十分重要。它是对推理的说明，刻画的是一种从前提到结论的关系，集中地体现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观。而从现代逻辑的角度看，这种观念恰恰体现了推理的有效性概念，即从真的前提一定得出真的结论。因此，现代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在逻辑观上是一脉相承的。

围绕“必然地得出”，就非常容易理解，为什么今天亚里士多德逻辑的研究以及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他的三段论上。这是因为，他的三段论是为达到“必然地得出”所提供的具体手段，因而也是他的逻辑思想的集中体现。当然，对于他的三段论，人们是有不同看法的。比如，有人认为他的三段论是一个公理系统，第一格的四个有效式是公理，其他两个格的式是从公理推出的定理。也有人认为他的三段论是一个自然演绎系统，第一格的四个有效式是推理规则，利用它们可以得到其他两个格的式的推演。现代逻辑为解释亚里士多德逻辑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有助于人们深入细致地认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一些性质和特点。虽然人们的解释不同，而且是系统上的不同，但是，这些差异却不是在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必然地得出”这一点上，因为无论是公理系统还是自然演绎系统，都是以满足有效性为前提的，因此满足“必然地得出”。

围绕“必然地得出”，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在亚里士多德逻辑的研究中人们很少谈论他的归纳法。亚里士多德无疑应用过归纳法，而且也有关于归纳法的论述，但是他关于归纳法没有形成什么理论，至少没有形成什么开创性的理论。而且他常常把三段论（或推理）与归纳法作为两种不同的方法，特别是对立的方法并列着说。这十分明显地说明，在他那里，逻辑与归纳是不同的东西。其实，这些还都是表面现象。最主要的是，归纳法从根本上说与“必然地得出”是背道而驰的。因此，亚里士多德研究逻辑的时候绝不会把它纳入进来。

围绕“必然地得出”，还可以理解，为什么许多逻辑学家尤其是现代逻辑学家强烈批评“逻辑是研究思维的”这一说法。这种说法来自传统逻辑，它包含了人们关于逻辑与思维（甚至包括语言）的关系的看法，尤其适合于含有归纳法的体系。按照传统逻辑的说法，思维分为必然性推理和或然性推理，前者是演绎的，后者是归纳的。这样，逻辑从“必然地得出”这一层面转移到“思维”这一层面，因而像三段论（或推理）

和归纳法这样具有根本不同性质的东西也可以融为一体。问题是，这种做法不仅背离了亚里士多德逻辑，而且也从根本上歪曲了逻辑的本质。

今天，亚里士多德逻辑的研究当然首先是史学意义上的东西。但是这种史学意义上的东西并不是没有现实意义的。学习现代逻辑，我们直接可以知道，逻辑是研究推理的有效性的，而推理的有效性是通过推理的形式来把握的，因此逻辑也叫形式逻辑。围绕着有效性，围绕着推理的形式及其形式系统，我们可以学习许多元定理，比如可靠性和完全性定理。这些学习和研究无疑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推理的有效性是由推理的形式决定的，推理的有效性与推理的形式有什么关系。但是研究亚里士多德逻辑对我们这方面的理解也不是没有帮助的。比如，亚里士多德的第一个理论是四谓词理论，而三段论是他的成熟的逻辑理论。这样他的逻辑思想就有一个从四谓词理论到三段论的发展过程。在这种情况下，认识和分析这一过程就是十分有意义的。我们看到，这两个理论都是为了达到“必然地得出”，但是最终的结果是三段论达到这一目的，而四谓词理论没有达到。分析和研究这里的差异，可以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做到“必然地得出”，而在什么情况下没有做到“必然地得出”，从而使我们认识到“必然地得出”所需要的条件。这些条件不仅是形成亚里士多德逻辑所需要的，也是逻辑所需要的。因此这样的研究不仅对于理解亚里士多德本人的思想是重要的，而且对于我们理解逻辑的本质也是有很大帮助的。

自康德以后，一些哲学家习惯于谈论先验逻辑、思辨逻辑、辩证逻辑等等，由此也赋予逻辑更多的含义。不是说逻辑不可以发展，也不是说逻辑不能有不同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含义，问题是逻辑最初所具有的含义，尤其是它作为一门科学或学科而具有的含义，乃是亚里士多德逻辑意义上的，尽管亚里士多德本人甚至没有采用“逻辑”来命名他所创立的这门科学。因此，研究亚里士多德逻辑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什么是逻辑，而且有助于我们理解它与所有后来的那些所谓逻辑的区别，从而使我们不会因为有了先验逻辑、思辨逻辑、辩证逻辑等等这些逻辑名称而忘记了逻辑的本来意义，也不会偏离了逻辑这门科学的实质而滥用这些名称。

二 逻辑与哲学

从直观上看，亚里士多德逻辑与现代逻辑有一个重大区别。亚里士多德从自然语言出发，在自然语言的基础上建立起三段论系统，从而开创了逻辑。而现代逻辑是从人工语言出发，运用形式语言建立演算，从而极大地发展了逻辑。研究这种差别可以使我们看到许多重要结论。其中之一即是“是”这个逻辑常项和系词的双重作用。

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是由前提和结论组成的推理。这里，前提和结论都是命题。亚里士多德研究了命题的形式，包括肯定和否定、全称和特称等形式。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命题就是含真假的句子。而根据他的分析，命题的基本句式是“S 是 P”。其中 S 是主项；P 是谓项；“是”是联项，它使主项与谓项联系起来。在此基础上加上量词和否定就构成不同形式的命题。因此在亚里士多德逻辑中，“是”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逻辑常项。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亚里士多德是从日常语言出发建立起他的逻辑的，因此他的逻辑句法保留了希腊语日常语言的语法形式。也就是说，“S 是 P”同时也是希腊语言的基本句式。这样一来，它保留并凸显了日常语言中“是”这个系词的核心地位。这一结果显示了逻辑与语言的密切关系，从而为我们理解亚里士多德哲学乃至理解整个西方哲学提供了一条十分重要的途径。

亚里士多德明确提出，形而上学研究的乃是“*to on hēi on*”。对于形而上学的这个核心概念，不管西方学者如何理解，有什么争论，但是他们的翻译（比如“*being as being*”或“*das Seiende als Seiendes*”）却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不仅符合语言习惯，而且从字面上保留了逻辑与形而上学这种联系的空间。但是这个概念却给我们的理解和翻译带来很大的困难。当它被翻译为“作为存在的存在”（或“存在本身”）的时候，我们似乎没有什么理解的问题，甚至没有什么中西方思想、语言、文化方面的差异，因为我们至少字面上知道“存在”是什么意思。这样的理解也许很有道理，但是，无论它多么有道理，至少与逻辑的关系被割断了。也就是说，也许亚里士多德著作里有许多地方应用了逻辑的方法，体现了逻辑的思想，但是从形而上学的这个主旨上却完全看不出与逻辑的联系。而当这

个概念被翻译为“是本身”（或者“作为是的是”或“作为是者的是者”）的时候，从字面上我们似乎有了理解的困难。这个“是”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呀？但是，尽管有这样理解的困惑，我们却意外地发现，“是”不仅是形而上学的主题，而且是一个重要的逻辑常项。也就是说，用不着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去看逻辑方法是如何运用的，逻辑思想是如何体现的，至少在“是”这个核心概念上就十分清楚地显示出形而上学与逻辑的密切联系。因此这里有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当我们在字面上似乎明白的时候，却割断了逻辑与形而上学的联系，而当我们在字面上保留了逻辑与形而上学联系的时候，在语言和思想上却似乎出现了理解的问题。我认为，在涉及逻辑和形而上学的根本问题上，确实存在着不同语言文化的差异。我们不应该满足于字面上过得去的理解，而应该寻求实实在在的理解。而在这样的理解中，逻辑与形而上学的联系是绝不应该忽视的。

也许是由于亚里士多德身兼逻辑创始人与形而上学开创者于一身，因此逻辑与哲学的联系在他的著作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看到和强调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同样重要的是还应该看到，由于亚里士多德逻辑是传统逻辑的基础，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是后来形而上学的基础，因此逻辑与形而上学的联系一直保留了下来，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形式有所改变罢了。下面举几个例子。

康德对纯粹知识和经验知识的区别是他探讨理性的基础，而这一区别则依赖于他那著名的分析和综合判断的区别。所谓分析判断是指谓词包含在主词之中，因此不为主词的表达增加任何东西；所谓综合判断是指谓词完全在主词之外，因而扩展了主词的表达。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康德的这一区别，其实不难看出，这是依据“S是P”这一基本句式做出的。因此他的讨论没有脱离开逻辑。说到底，这一切依然是依据了亚里士多德所提供的逻辑模式。

黑格尔把自己的形而上学体系称为逻辑体系，他的出发点也是来自逻辑，因此他的形而上学显然与逻辑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他建立体系的那两个初始概念“是”和“不”，一方面，突出了形而上学的核心思想，即研究“是本身”；另一方面，凸显了逻辑的核心概念，因为“S是P”和“S不是P”正是逻辑最基本的肯定和否定形式。因此在他的体系

中，既有相应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主观逻辑，又有相应于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客观逻辑。不同的只是他自己对逻辑与形而上学的认识和他自以为是的对逻辑的发展。

海德格尔明确提出要对“是”本身发问。在他的名著《是与时》一开始，他把古希腊人关于是的看法分为三类，而其第一类就是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观点，即“是”乃是最普遍的概念。第二类是关于“是”乃是不能定义的看法。第三类则是“是”乃是自明的概念。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是与逻辑结合在一起的，定义本身就是传统逻辑的重要内容，因此这些看法与逻辑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而在第三类，海德格尔借助“天空是蓝色的”和“我是高兴的”这两个例子来说明，反映的恰恰是“S是P”的句式。只要想到海德格尔从这里出发探讨“是”和与“是”相关的问题，就可以看出他的理解不会与逻辑没有关系。

康德、黑格尔和海德格尔都是著名哲学家，而且都不是分析哲学家，因此我们希望以他们为例的说明可以有代表性。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他们的著作，其实可以看到，逻辑与哲学的联系在他们的著作中是非常多的。比如，康德本人有逻辑著作，还有许多关于区分一般逻辑和先验逻辑的探讨，他对知性概念的分类完全是建立在逻辑分类的基础之上，因此可以说他所有关于知性的探讨都与逻辑相关。黑格尔不仅以逻辑命名了自己的著作，而且在建造自己的体系之前批评了现有逻辑的局限性，并论述了如何发展逻辑。海德格尔则专门讨论过逻辑的形而上学基础，并且形成专著。以上举例十分简单，丝毫没有涉及具体内容，只是集中在一点，即他们关于“S是P”的考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其他讨论中没有涉及“S是P”这种句式。我只是想强调，以上三例不仅突出了这一句式，而且分别处于这三位哲学家最著名的著作的开始部分，因此对于理解他们的著作和思想更具有典型的意义。

自中世纪以来，人们形成一种看法：逻辑是关于推理的，推理是由命题或判断组成的，而判断是由概念组成的，因此逻辑是概念、判断、推理这样一种体系。这样一种体系与《工具论》中各篇著作的顺序似乎也是吻合的，大致反映了人们对逻辑的一种理解。在这种看法的支配下，概念是讨论的出发点。在这样的逻辑体系中，判断的核心地位似乎是很明显的，因为推理是由判断组成的，概念也是由判断分解而成的。尤其是当把

概念分析为主项和谓项的时候，“是”这个连项就更加明确地显现出来。因此，只要学过逻辑，无论关于推理的认识如何，至少“S是P”这一句式是清晰的。

我强调对“S是P”这一句式的理解和重视，乃是因为它不仅具有逻辑的意义，而且还具有语言方面的意义。从语言的角度考虑，这种句式显示了“是”的一种系词特征，即“是”本身没有意义，但是它有一种语法功能，人们通过这种语法功能可以理解由它所表达的句子的含义。这种语法功能在日常语言中是自然的，约定俗成的。只要人们从逻辑出发或带着逻辑背景来看待语言的时候，一定会看到这种特征。因此，当哲学家们思考这种句式的时候，他们一定会强调系词。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看到了他们的形而上学的共同特征。亚里士多德说，“当动词‘是’被用来作为句子中的第三种因素时，会产生两种肯定命题与否定命题。如在句子‘人是公正的’中，‘是’这个词被用作第三种因素，无论你称它是动词还是名词”^①。他虽然没有明确地把“是”称为系词，但是他的论述清楚无误地表明，他是把它看作系词的。康德指出，“是（Sein）显然不是真正的谓词，即不是一个关于任何某种能够加在一事物概念上的东西的概念。它纯粹是一事物的位置，或是某种自身的规定。在逻辑使用中，它仅仅是一个判断的系词。‘上帝是全能的’这个句子包含两个带有对象的概念：上帝和全能；‘是’这个小词并没有引入一个谓词，而仅仅引入了使谓词与主词联系起来的那种东西。如果我现在把这个主词（上帝）与它的全部谓词（全能也属于此）合并起来并且说：‘上帝是’，或者‘这是上帝’，那么我为上帝这个概念没有增加任何新的谓词，而仅仅增加了这个主语本身与它的全部谓词，并且增加了与我的概念相联系的对象”^②。康德的这段话是非常出名的，不用论述它的意义，也用不着分析它是不是有道理，其中逻辑的考虑是显然的。黑格尔认为，“系词乃是作为一般的尚未规定的关系：A是B；因为概念或端词的规定性的独立性乃是判断中的现实性，概念在判断中具有这种现实性。假如是这个系词已经确立为主词和谓词的那种规定的和实现了的统一，确立为它们的概念，那么它

^①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1, ed. by Ross, W. D., Oxford 1971, 19a20—22.

^②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Suhrkamp Verlag, Band 2, 1974, s. 533.

就会已经是推理了”。^① 海德格尔则认为，“系词现象表明：本体论问题对 logos 的阐释产生了何等深入的影响，反过来，‘判断’的概念又通过其引人注目的反冲对本体论问题产生了何等深入的影响。（系词）这一纽带摆明了：首先是综合结构被当作自明的，而且综合结构还担负了提供尺度的阐释职能。但若‘关系’和‘联系’的形式性质不能从现象上对包含事物的 logos 结构分析提供任何益处；那么，系词这个名称所指的现象归根到底就同纽带和联系毫不相干。只要陈述和是之领悟乃是此是本身的存在的是之可能性，那么，无论‘是’乃是在语言上以其自身表达出来还是以动词词尾的形式表达出来，这个‘是’及其阐释终归要同存在性分析的问题联系起来”^②。黑格尔和海德格尔关于“是”的论述不如康德那段话那么出名，论述的内容也不一样，但是其中逻辑的考虑同样是明显的，而且都谈到系词特征。他们的论述无论有没有新颖独到之处，不管是不是完全有道理，都是很自然的。因为，他们承袭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和形而上学的传统，又符合西方语言的习惯和特征。所以，研究和理解亚里士多德逻辑对于我们研究和理解他们的思想乃至整个西方哲学都是十分有意义的。

三 是与真

以上我们只谈了亚里士多德逻辑在“是”这一点上的特征，现在我们再来看一看现代逻辑在这一点上的特征。现代逻辑从人工语言出发，结果之一是：亚里士多德逻辑中作为逻辑常项的“是”在现代逻辑中消失了。这一结果对哲学的影响是重大的。我们看到，现代逻辑的普遍使用导致了哲学中的语言转向，由此产生了语言哲学。这种哲学的主要特征是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但是这种逻辑分析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再也不是传统哲学那种围绕着“是”而进行的研究。造成这种结果也许有很多原因，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00 页；译文有修改，参见 Hegel, G. W. F. :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 1993, s. 309。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熊伟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165 页；译文有修改，参见 Heidegger, M. :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Tuebingen, 1986, s. 159—160。

但是逻辑的变化无疑是其中主要原因之一。由于现代逻辑的语言中没有“是”这个常项，因此在应用现代逻辑进行哲学分析的时候，日常语言中的“是”就不再是分析的主要对象。这并不是说现代逻辑不对“是”进行分析，而是说在使用现代逻辑的分析中，日常语言中作为系词的“是”再也不作为核心概念凸显出来。比如，根据现代逻辑，可以把“晨星是行星”中的“是行星”看作谓词，因而它和“行星”没有区别。但是不能把“晨星是昏星”中的“是昏星”看作谓词，而应该把其中的“昏星”和“晨星”一样都看作个体词。这样，前一句中的“是”表示属于，后一句中的“是”表示相等。这里，既有研究结果的区别，也有研究方法的区别。我认为，认识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在这里的区别是十分有益的。

直观而简单地说，亚里士多德逻辑使哲学研究突出了“是”，而现代逻辑使哲学研究淡化了“是”。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不同的逻辑方法可以导致不同的哲学，就像前者形成本体论，后者形成语言哲学一样。但是这里似乎也出现一个问题：难道现代哲学与传统哲学就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了吗？既然哲学研究自古希腊以来就一直使用逻辑方法，而逻辑的本质又没有变，那么哲学研究中就没有什么贯穿始终的东西了吗？我认为，有。这就是关于“真”的问题。

随着现代逻辑的建立，逻辑语义学得到了充分的研究和发展。而“真”就是其中的核心概念。随着现代逻辑的运用，“真”和与“真”相关的问题凸显出来，随之产生了一系列研究结果，比如真之理论。与此相关的意义理论也成为语言哲学的核心问题。表面上看，“真”与“是”乃是毫不相关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亚里士多德著作，竟然也可以看到他有许多关于真的论述，而且他关于“真”的论述往往是与关于“是”的论述结合在一起的。比如他不仅提出哲学要研究“是本身”，而且认为，“把哲学称为关于真的知识也是正确的”^①，这些论述显然是与哲学研究的对象有关，因而可以使人们从哲学研究对象的角度看到“是”与“真”的一种联系，甚至认为它们好像就是一回事。又比如他说，“关于

^① Aristoteles: *Metaphysik*, Buecher I—VI, griech. – dt., uebers., von Bonitz, H.; neu bearb., mit Einl. u. Kommentar hrsg. von Seidl, H., Felix Meiner Verlag 1982, s. 73.

在真的的意义上的‘是’和在假的的意义上的‘不是’，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如果结合，就有真，如果分离，就有假；而另一种情况是，凡是者，则是它实际所是，或者它根本不是。这里的真即是对这些是如此的东西的认识^①。这里无疑是在具体地论述“是”，但是这些论述显然与“真”联系在一起。至于他的那段名言——“否定是的东西或肯定不是的东西就是假的，而肯定的是的东西和否定不是的东西就是真的；因而任何关于任何事物是或不是的判断都陈述了要么是真的东西要么是假的东西”^②——不仅针对着是与真的关系，而且以他自己的方式说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按照达米特的说法，真这个概念来源于我们关于语言断定活动的看法。一个断定可以被判断为正确的或错误的，这对语言断定活动是根本性的。一个断定可能被听者作为正确的而接受，或作为不正确的而反对；随后说者可能不得不把它作为不正确的而收回，或者听者不得不承认它是正确的。对这种断定的正确性或不正确性的说明导致对断定的分析，从而导致对句子为真的条件的说明。正是在这样一种说明过程中确立了真这个概念，并且把它与做出断定这种活动联系起来^③。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么断定活动与真的联系就是至关重要的。从这种观点出发，研究“S是P”就是有意义的，因为它恰恰是所谓断定活动的具体体现。正是在对它的研究中，亚里士多德论述了真。而且，随着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建立，他也就有了越来越具体的关于真的论述。而当把这样一种逻辑及其相关理论应用到哲学的时候，出现那些关于真的论述当然也是十分自然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中，“是”与“真”的研究是联系在一起的。同样，在他讨论哲学问题的时候，“是”与“真”也是结合在一起的。由于他的逻辑和形而上学是西方哲学的基础，因此后人因循他的讨论方式，承袭他的讨论的问题，应该是自然的，也是正常的。基于亚里士多德逻辑和形而上学的影响，在西方哲学家的著作中不仅有关于是的

^①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VIII, *Metaphysica*, ed. by Ross, W. D., Oxford 1954, 1051b33—1052a3.

^②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VIII, *Metaphysics*, 1011b25—28.

^③ 参见 Dummett, M.: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65—183.

论述，而且同样也有关于真的论述。仅以海德格尔为例，他不仅有关于“是”的著作，比如《是与时》，而且有关于“真”的著作，比如《论真之本质》。他不仅在谈论“是”的时候要谈论“真”，而且在谈论“真”的时候也要谈论“是”。他认为，“一个陈述是真的，意味着：它在是者自身发现是者。它表达出，它展现出，它‘使人们看到，处于其被发现状态的是者。所谓陈述是真的（真）必须被理解为是在被发现之中’”。^①这样的陈述无疑显示出“是”与“真”的联系，而像这样的陈述在他的著作中是非常多的。

如果我们更为广泛地阅读西方哲学文献，我们还可以看到，在亚里士多德以前，也有关于“是”与“真”的研究。比如巴门尼德所论述的“真之路”，其中通往“真”的道路就是“是”。又比如在柏拉图的著作中，也有关于“是”与“真”的论述。他们考虑人们的断定活动，因此考虑“S是P”这种最基本的表达方式。由于人们的断定活动与真相相关，因此他们也要谈论真。因循这样一种思路，我们就会看到，同样是谈论“是”与“真”，他们的论述与亚里士多德有很大的不同，而最大的不同就在于他们的著作中还没有形成逻辑，因而还没有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形成关于“是”的理论，从而无法形成像亚里士多德那样明确地把是与真联系在一起的论述。因循同样的思路来看亚里士多德以后的哲学家，其实也可以看出，同样是基于亚里士多德逻辑，同样是探讨是与真，也有理解的差异和观点的不同。这里的区别固然有许多原因，但是与如何理解和应用逻辑大概不是没有关系的。

由于逻辑与哲学一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亚里士多德逻辑在西方哲学史上又具有这样一种特殊的地位，因此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待和理解西方哲学的角度和思路。逻辑的产生和形成要晚于哲学的讨论，因此哲学讨论在有了亚里士多德逻辑以后和没有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时候是不一样的。现代逻辑的产生只是最近100多年的事情，因此哲学讨论在亚里士多德逻辑占支配地位的时候与现代逻辑产生以后也是不一样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可以为我们理解整个西方哲学提供一个基准，一条贯彻始终的思路。因此，即使在今天，亚里士多德逻辑对于我们仍然是有意义的。

^① Heidegger, M.: *Sein und Zeit*, s. 218.

本书于十多年前出版，也是自己的第一部著作。如今重读这部著作，感到了一些学术理解和表达方式的差异。比如，如果以今天的方式来分析一些不同看法，我会说“这是（也许是）有问题的”，而不会像书中那样直白地说“这是错误（不对）的”。这次修订，我保留了原来的这些表达方式，只是做了一些必要的、技术性的修改，因而使该书基本保持了原貌。

书后增加了5篇附录。其中除附录5是重新写的以外，其他4篇都是后来发表的有关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文章。由此可以看到我在一些相关问题上研究的深入发展。

最后还编辑制作了术语索引和人名索引。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再版此书！

感谢出版社所有为出版此书付出辛劳的同志！

王路

2004年10月于清华大学